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与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资产转让协议》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及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与公司签署《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的采购单位为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机关法人，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机关法人，具备签署《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已由公司、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签署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 1、合同主体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各方的合同主体地位合法、真实、有效。

### 2、合同主要内容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合同金额20,000.00万元。合同内容为：桐城市配套污水管网存量资产转让。桐城市存量污水管网99.317km和雨水管网224km（含经开区、孔城镇、老城区、城东污水泵站（116L/S））、东部新城在建的龙腾大道（270L/S）和向前大道（200L/S）污水泵站和5.5km污水管网设施。

经核算，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桐城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内设机构，其作为签署本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作为本次PPP项目的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本协议系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约定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